

股份有限公司有哪些不同特点.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有什么本质上的区别?-股识吧

一、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的区别？

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的区别是：1.

两种公司在成立条件和募集资金方面有所不同。

2. 两种公司的股份转让难易程度不同。

3. 两种公司的股权证明形式不同。

4. 两种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权限大小和两权分离程度不同。

5. 两种公司的财务状况的公开程度不同。

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的共同点是：1. 股东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无论在有限责任公司中，还是在股份有限公司中，股东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有限责任”的范围，都是以股东公司的投资额为限。

2. 股东的财产与公司的财产是分离的，股东将财产投资公司后，该财产即构成公司的财产，股东不再直接控制和支配这部分财产。

同时，公司的财产与股东没有投资到公司的其他财产是没有关系的，即使公司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况，股东也只以其对公司的投资额承担责任，不再承担其他的责任。

3.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都是以公司的全部资产承担责任。

也就是说，公司对外也是只承担有限的责任，“有限责任”的范围，就是公司的全部资产，除此之外，公司不再承担其他的财产责任。

参考资料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联系与区别.百度文库[引用时间2022-1-15]

二、股份有限与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区别是什么？

是不允许设立两合公司的，由股东承担清偿责任。

在我国.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股份公司，其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

相对于承担有限责任的公司（包括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而言，无限责任公司是指股东对公司及其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也就是说，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反过来。

根据我国公司法的规定，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必须要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样。

也就是说，当公司资产不足以偿还其所欠债务时。

无论有限公司还是股份公司，他们最大的特点就是股东对公司承担的责任是有限的，并以其出资额为限，股东无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即不需股东替公司还债，必须

在公司名称中标明“ 有限责任公司 ” 或者 “ 有限公司 ” 字样。

2。

同样的，是不允许设立无限责任公司的，我国的“ 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

1，如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这些企业不是独立法人，所以不能成为公司，并且由企业业主直接承担无限的企业责任、增减其中的任何一个字。

比如。

另外，有限责任公司与有限公司是一回事，“ ABC有限公司 ” 不能被称为“ ABC有限责任公司 ”，还有一种公司，叫做两合公司，其一部分股东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如果公司不能偿还债务时。

因此。

两合公司同时具备有限公司和无限公司的特点，在我国。

所以。

另外，公司办理了工商注册后，公司名称受法律保护，且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应当使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

不能改变我国公司法规定，公司分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的简称就叫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没有实质的区别.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有限公司。

这类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而另一部分股东则对公司承担无限责任，但却允许设立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这类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三、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有差别？

(1) 是人合还是资合。

有限责任公司是在对无限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两者的优点兼收并蓄的基础上产生的。

它将人合性和资合性统一起来：一方面，它的股东以出资为限，享受权利，承担责任，具有资合的性质，与无限公司不同；

另一方面，因其不公开招股，股东之间关系较密切，具有一定的人合性质，因而与股份有限公司又有区别。

股份有限公司是彻底的资合公司。

其本身的组成和信用基础是公司的资本，与股东的个人人身性(信誉、地位、声望)没有联系，股东个人也不得以个人信用和劳务投资，这种完全的资合性与无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均不同。

 ;

 ;

(2) 股份是否为等额。

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不必分为等额股份，股东只须按协议确定的出资比例出资，并以此比例享受权利，承担义务。

一般说，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将股份化作等额股份，这不同于有限责任公司。

这一特性也保证了股份有限公司的广泛性、公开性和平等性。

 ;

(3) 股东数额。

有限责任公司因其具有一定的人合性，以股东之间一定的信任为基础，所以其股东数额不宜过多。

我国的《公司法》规定为2—50人。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数额上下限均有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则只有下限规定，即只规定最低限额发起人，实际只规定股东最低法定人数，而对股东的上限则不作规定。这就使得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具有最大的广泛性和相当的不确定性。

 ;

 ;

(4) 募股集资是公开还是封闭。

有限责任公司只能在出资者范围内募股集资，公司不得向社会公开招股集资，公司为出资人所发的出资证明亦不同于股票，不得在市场上流通转让。

募股集资的封闭性决定了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会计无须向社会公开。

与有限责任公司的封闭性不同，股份有限公司募股集资的方式是开放的，无论是发起设立或是募集设立，都须向社会公开或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募集资本，招股公开，财务经营状况亦公开。

 ;

(5) 股份转让的自由度。

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证明不能转让流通。

股东的出资可以在股东之间相互转让，也可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

但由于人合性质，决定了其转让要受到严格限制。

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转让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

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的表现形式为股票。

这种在经济上代表一定价值，在法律上体现一定资格和权利义务的有价证券，一般地说，与持有者人身并无特定联系，法律允许其自由转让，这就必然加强股份有限公司的活跃性和竞争性，同时也必然招致其盲目性和投机性。

 ;

 ;

(6) 设立的宽严不同。

股份有限公司因其经济地位和组织、活动的特性，使得国家必须以法律手段对之进

行管理和监督，对其设立规定了一系列必须具备的法定条件，履行严格的法定程序。

在我国，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有限责任公司多为中小型企业，还因其封闭性、人合性，所以法律要求不如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有的可以简化，并有一定的任意性选择

四、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有什么本质上的区别？

《公司法》所称公司系指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两种。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具备如下条件：1.发起人符合法定资格和法定人数。

发起人就是进行公司设立活动的人。

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5人以上的发起人，其中必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国有企业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可以少于5人，但应采取募集设立方式。

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必须依法认购其应认购的股份，并承担公司筹办事务。

2.发起人认缴和社会公开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作为公司的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一千万元。

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额需要高于该限额的，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3.发起人制定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公司章程是指由发起人全体同意，经股东会通过，依法规定公司的宗旨、任务，指导规范公司组织及行动的基本原则，是公司投资者和经营者必须遵守的法律契约，也是政府及社会监督机构对公司进行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

4.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必须要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字样。

此外，由于股份有限公司规模大，股东多，发生问题会影响广大股票持有者的利益和社会安定，所以《公司法》规定必须依法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包括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

5.有固定的住所、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详见《公司法》

五、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特征有哪些不同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有以下不同：（1）他们的权利机构不同，有限责任

公司有的有股东会，有的没有股东会（例如：国独）。
股份有限公司的权利机构是股东大会。

（2）他们的执行机构不同。
有限责任公司有董事会，但是投资规模小的，可以不设立董事会，只设立执行董事。

股份有限公司的执行机构是董事会（3）他们的监督机构不同。
有限责任公司有监事会，但是投资规模小的，可以只设立1——2名监事。
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督机构是监事会

（4）有限责任公司不可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发行（5）两者的规模不同，有限责任公司的规模小，按准则主义设立，封闭，人合性，股份一般内部转让，不发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开发行股份，发行股票，规模大，资合性（）

六、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区别是什么

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的一种特殊形式，注册资本要500万以上。

七、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公司的区别

这个问题可以从四个方面来回答第一，设立的方式第二，法定的人数第三，法定的资本第四，出资方式与出自缴纳期限具体的内容可以从《经济法实务》书中找到

????

- [?????????????????.pdf](#)
- [???????????????](#)
- [???????????????](#)
- [?????????????????.doc](#)
- [?????????????????????????????????????...](#)

????????????????????????????????????????????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book/58626515.html>